石鱼府发〔2024〕28号

重庆市铜梁区石鱼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石鱼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4-2026）》的通知

镇属各板块，各村（社区）：

现将《石鱼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4-2026）》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铜梁区石鱼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鱼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

方案（2024-2026）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六届历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突出稳进增效、除险固安、改革突破、惠民强企工作导向，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按照全市“1366”应急管理体系要求，以实现安全生产“遏较大、降一般、减总量”为目标，突出“统、防、救”3个重点，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八大行动”，落实落细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企业、安全规划、安全标准、安全监管、安全素质、安全科技8个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主要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镇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综合监管、行业监管、专业监管和属地监管共同发力的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行业主管部门“三管三必须”履职有效到位，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推进有力有效，全链条管控和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更加健全，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统、防、救”责任链条更加拧紧。企业主体责任、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得到落实并取得显著实效。针对重大事故风险隐患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本质安全全面夯实。全面落实岗位风险清单、岗位职责清单、岗位操作卡、岗位应急处置卡（以下简称“两单两卡”）制度，打通企业安全管理的“最后一米”。全区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产安全亡人事故起数和亡人数同比持续下降，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在全国开展“八大行动”和全市开展“八大行动”“22项任务”的基础上，结合我镇实际，开展“七大行动”和“21项任务”：

（一）开展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行动

1.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统筹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利用，有效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立足区域功能定位和资源禀赋，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城乡建设发展转型。严格控制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增量，2024年，建立完善各类发展规划的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制定重点区域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严格安全准入；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和危险化学品布局规划、烟花爆竹安全专项规划。2025年，建立高危项目源头立项咨询评估机制，严禁被淘汰的落后产能落地，对有重大安全风险的实行“一票否决”，切实把好项目“准入关”。2026年，开展违规审批落地项目专项整治和追责问责，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罚。鼓励园区外工业企业就地改造、搬迁入园，降低安全风险。

（二）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2. 健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摸清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4年6月底前，生产经营单位要在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培训的同时，全面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大排查，建立台账并推进整改。严格落实班组日排查、部门周排查、厂长月排查的“日周月”隐患排查制度，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检查至少1次（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对于未开展排查、有问题查不出、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规定进行处理，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3. 建立重大事故隐患督办销号制度。建立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重大事故隐患审核把关销号机制，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专业指导力度，确保隐患闭环整改到位。2024年起，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将纳入市、区两级“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问题清单”管理，定期晾晒考核，对整改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等措施，督促按期销号。2024年，建立分区域、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核查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推动信息共享集中，并及时告知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整改销号。

（三）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4. 务实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积极推动、引导有关行业领域各类企业单位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

5. 推进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以落实企业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两单两卡”为重点，建立健全企业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企业技术机构及技术人员，车间、班组及车间主任、班组长，具体岗位及其从业人员的责任，全面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并公示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规范企业一线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行为。加强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应知应会”教育培训，将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年度培训计划，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服务机构等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培训档案。2024年，健全并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2025—2026年，持续巩固深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四）开展企业全员安全能力提升行动

6.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能力提升培训。聚焦道路交通、建设施工、消防、燃气、危险化学品、工贸、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组织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负责人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履职评估规范》 (DB50/T1217) 等教育培训，提升安全生产履职能力。按照“2024年提升、2025年强化、2026年巩固”的要求，对重点行业领域每年开展1次全覆盖培训。镇政府要结合工作实际和上级对口部门安排，组织对未覆盖到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严格落实“逢查必考”制度，在执法检查时必抽考企业主要负责人，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7.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2024年，按照培训有关规定，围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岗位安全风险、安全职责、应急处置技能，结合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内容全面开展安全技能培训，重点针对木材加工企业、展览展示类企业等劳动密集型企业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对机械加工类企业加强操作安全培训。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切实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2024年，开展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专项整治，推进特种作业人员全面持证上岗。2025年，启动运用国家层面统一的“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2026年，高危行业在岗和新入职人员培训考核合格率达到100%。

（五）开展安全监管效能提升行动

8. 严格执行法规标准。2024年—2026年，加强宣传并落实新修订的《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修订）》《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修订）》《重庆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制定）》《重庆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制定）》等应急管理法规制度。2026年，加强宣传和应用《重庆市非煤矿山安全监测预警数字化建设标准》《重庆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评估标准》等标准。

9. 开展党政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提升培训。镇干部职工需结合上级培训切实提升安全能力提升。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相关部署要求、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内容作为必修课程。2024年全面开展培训工作，2025年持续开展培训工作，2026年 实现镇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全覆盖。

10. 开展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结合上级部门执法人员能力培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业务专题培训，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制定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提升培训计划，开展分级分类培训，提高监管执法能力。

11. 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体系。建立完善执法责任体系， 实施“一支队伍管执法”、分类分级执法、“一张清单”管执法。建立完善执法管理制度体系，2024年，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统计、执法考核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执行“行刑衔接”制度，开展“执法+专家”式执法，完善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优化执法监督考评体系，完善执法工作监督机制。优化执法保障体系，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互联网+执法”等系统的应用力度。

12. 加大监管执法力度。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对“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执法“宽松软虚”的执法人员进行约谈通报。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完善“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机制，严防小施工、小作业惹大事。加大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行为的执法监督力度，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等手段予以严厉打击。坚持“有案必查、一案双查、三责同追、四不放过”，严肃事故调查，对典型事故实施挂牌督办。

13.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机制，保障专项预算、落实奖励资金、完善保密制度，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或报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等安全自治机制，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激励从业人员积极向生产经营单位报告身边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提升从业人员爱企如家的强烈安全意识。

14.切实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强化基层应急管理人员、装备、车辆、制度保障，提升风险研判、监管执法、应急处置等能力，推动应急管理工作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关口前移，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综合统筹本镇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工作、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强化责任落实，共同做好安全检查、安全宣传、应急救援等工作，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强化安全生产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强化专业应急救援支撑保障。2025年，镇、村（社区）应急救援队伍建成率达到100%，全面推进队伍标准化建设。2026年，镇应急救援队伍、村（社区）应急救援站标准化建设率达到100%，提升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快速响应和先期处置能力。

15.推进保险业与安全生产良性互动。推动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积极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动保险机构积极参与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安全培训、安全咨询、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做到超前预防，减少事故发生，实现保险业与安全生产良性互动。

（六）开展数字整体智治能力提升行动

16.推进数字应急综合应用承接建设。按全市统一安排，承接构建“数字应急”监测分析、监管执法、应急救援、履职评价等综合应用体系，推动风险管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全流程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管理，实现“一屏观全域、一网联全区、一脑统全局”。积极承接全市“数字应急”数据仓、应急指挥智救、危险化学品全链条监管、“九小场所”智管、工贸企业安全监管等场景的应用。

17. 加大老旧工艺设备设施淘汰改造力度。按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目录及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加大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烟花爆竹、建设施工、交通运输、燃气等行业领域淘汰更新力度。2024年，依法加快推进“小散乱”安全不达标企业有序关闭、老旧直流内燃机车报废、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大吨小标”货车违规生产销售治理。2025年，推动变型拖拉机全部淘汰退出。2026年，聚焦突出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加大安全生产科技项目攻关力度，加快突破重要安全生产装备关键核心技术。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动工业机器人、无人机等智能装备在危险工序和环节广泛应用，强化数字技术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

18.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管控能力建设。加快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持续加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矿山、建设施工、交通运输、水利、能源、消防、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烟花爆竹、油气储存、石油天然气开采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2024年，启动使用危险化学品、矿山等高危企业安全生产电力监测分析系统。2025年，实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铝加工（深井铸造）、重点粉尘涉爆等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2026年，将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逐步推广到其他领域，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

（七）开展安全工程治理行动

19. 加大安全工程治理力度。持续加大对辖区内所属自建房的安全检查，明确检查范围，制定检查周期，列出检查重点。三年攻坚工作中，需深入开展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工程治理，推动“九小场所”、经营性自建房、老旧住宅小区等场所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行为治理。

20. 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以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为重点，围绕“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管网”“问题环境”，对燃气经营企业等进行全覆盖排查整治，全面起底整治交叉、穿越、占压、外力破坏、间距不足、老旧破损管线“带病运行”等风险隐患，切实做好城镇老旧燃气管道管网更新改造、餐饮等单位用户和地下空间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燃气安全数字化等工作。综合施策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动燃气安全监管智能化建设，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燃气市场管理机制，推动燃气安全向事前预防转型。

（八）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21. 强力推进安全宣传教育。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最美应急人”“新重庆里看应急”等宣传活动。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

三、组织分工

（一）综合统筹。镇政府负责制定全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方案。镇各板块负责协调推进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

（二）责任分工。镇安委会成员单位根据《中共重庆市铜梁区区石鱼镇委员会关于调整领导分工的通知》（石鱼委〔2024〕12号）对上述21条进行分工，各村（社区）配合镇各板块。

四、进度安排

从2024年2月至2026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3月至6月）。编制印发《铜梁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4—2026 年）》和《石鱼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4-2026）》，部署启动全面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二）各项行动阶段（2024年6月至2025年12月）。各办公室和各村（社区）按照工作方案，有序推进“七大行动”，统筹推进“21项任务”。以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为工作主线，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排查治理；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6年1月至2026年9月）。动态更新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推广有关地方和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施，加大各项行动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各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四）总结评估阶段（2026年10月至12月）。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努力探索解决路径。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形成一批专项行动成果，报送镇应急安全岗汪西处。

附件：石鱼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任务分工

重庆市铜梁区石鱼镇党政办公室 2024年6月21日印发